

#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3 年张家河灌区续建配套与  
节水改造监理及第三方检测项目第三方检测标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 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正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3 年张家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监理及第三方检测项目第三方检测标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技术服务的目标：通过对工程现场检测，提交 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3 年张家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监理及第三方检测项目第三方检测标质量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境内。
2.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指定时间期限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工程设计资料、施工资料和工程竣工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配合进行现场检测。
3.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拾柒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小写：¥17721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工程完工，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金额为 177210.00 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晓辉为乙方项目联络人。乙方项目联络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的联络和沟通。
2. 负责本项目内容的具体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双方同意的（某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技术评价报告：乙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4. 技术标准和规范：国家和部颁发的试验规程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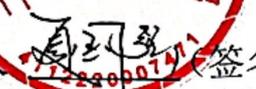
6. 其他: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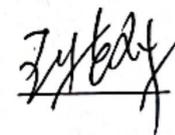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合同款付清后自然失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 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3 年 9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18 日